2025年度省社保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59T

采　　购　　人： 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06-13

2025年度省社保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度省社保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8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SH-2025-1464

项目名称：2025年度省社保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 P5200002025000059T

预算金额（元）：9668100.00

最高限价（元）： 标包1:966810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 2025年度省社保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9668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本项目共包括以下6个子项目，清单如下：1.贵州省人社厅社保-税务数据融合平台运维服务；2.贵州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系统及其它社保系统运维服务；3.贵州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信息系统数据库运维；4.贵州省社会保险网上服务系统运行维护；5.小型机及核心网络设备维护；6.贵州省全民参保计划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 标包1: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025年度省社保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标项1:

3.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要求如下：（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2）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7日 至 2025年06月24日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025年度省本级政务信息系统项目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8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其他事项：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

地 址：贵阳市宝山南路113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851-88655368

2025年度省社保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3号（金融101大厦A座21层19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涂进、吴茂香、石云威

项目联系方式：13765130279、0851-859006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涂进、吴茂香、石云威

联系方式：13765130279

2025年度省社保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 ），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采购文件内容的补充或修改，与其他地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2025年度省社保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说明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GZSH-2025-1464； 交易项目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59T； 项目序列号系指：P520000202500059T； 标包编号系指：P520000202500059T001。 **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项目编号可编辑时，填写采购项目编号(财政)、交易项目编号、项目序列号均可。**
项目类型	服务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2)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评审

2025年度省社保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3.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注：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形式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的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
采购预算	9668100.00元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总价（含税）为：¥9668100.00元（大写：玖佰陆拾陆万捌仟壹佰元整）。** **最高限价单价：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注：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及各分项、子项的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必须对此次采购的所有服务进行总体报价，不得将该项目分解。 3.投标货币：人民币。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025年度省级保险财务信息系统采购项目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细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4.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正文”3.7 条款。**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2.电子响应文件：**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3.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 **4.纸质投标文件：**供应商中标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 份。【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后导出的 PDF 文件打印纸质投标文件（须胶装），即供应商须确保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中标后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 5.如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开标	日期	**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公开招标公告**

2025年度代保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地点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开标方式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 2.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3.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CA锁（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CA锁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 注： ①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 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②若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开评标无法开展，开评标方式将转为纸质开评标： a.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b.网络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c.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d.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评标无法正常开展的。
评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其它	1.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带“★”部分（若有），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文件中“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其他地方不一致的，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3.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025年度省机关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调价原则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等媒体上发布。
投标文件真实性审查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备注	1.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他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 **2.中标供应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骑缝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方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因中标供应商未及时递交政府采购合同造成投标保证金未退还的，一切后果与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账户信息： 户名：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5200 1423 8360 5250 551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世纪支行 **注：供应商虚假应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及代理服务费均不予退还。**

2025年度省社保业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代理机构通讯录	单位全称：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城金融101大厦A座21层19号 邮政编码：550081 电子邮箱：271386595@qq.com 联系人：涂进、吴茂香、石云威 联系电话：13765130279、0851-85900616

2025年度省社保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1 定义

1.1.1“采购人”（或称“招标人/招标单位”）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1.1.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1.1.3“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并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招标公告。

1.1.4“采购文件”系指招标文件。

1.1.5“响应文件”系指投标文件。

1.1.6“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

1.2.2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

1.2.4 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须取得其所属法人的授权书，并提供其所属法人为其承担履约责任的承诺书。

1.2.5 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家公司。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2.6 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且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1.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

2025年度省机关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述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 供应商质疑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1.4.4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供应商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代理机构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且质疑函的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5 质疑函一式两份，全部递交至代理机构。

递交地点：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会展城金融 101 大厦 A 座 21 层 9 号

联系部门：涂进、吴茂香、石云威联系电话：13765130279、0851-85900616

二、招标文件编制

2.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采购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四章评标办法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3.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逾期不接受。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25年度省社保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2.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3.2.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3.2.3 因各种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

2.3.2.4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请供应商登陆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进行查看。

注：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标准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简体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构成

3.2.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2.1.1 投标函；

3.2.1.2 开标一览表；

3.2.1.3 服务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3.2.1.4 商务要求偏离表；

3.2.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1.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1.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2.1.8 供应商针对评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3.2.1.9 服务方案；

3.2.1.10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3.2.1.11 投标保证金函；

3.2.1.1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3.3 投标文件格式

2025年度省社保局业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3.4 投标报价和货币

3.4.1 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报价应固定不变。投标报价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3.4.2 投标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税收。

3.4.3 对于非标准设备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4.4 在本次招标中，供应商如果因缺漏项而导致的漏算、少算，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让供应商作出解释，如确认为缺漏项，则以其他有效供应商中该项的投标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供应商的投标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单价和招标文件中的数量为准调整投标报价。

3.4.5 在本次招标中，若由于供应商造成的失误，由供应商负责，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合同、并按投标报价执行。

3.4.6 对于技术参数正偏离问题，供应商须如实描述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如制造商印刷的技术资料等。如供应商未能提供有效材料证明其相应真实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正偏离无效。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3.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3.5.2.1 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3.5.2.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服务的交付及售后（应提供在项目实施地点的售后服务情况）和其他服务的义务。

3.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6.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6.2 证明投标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以及符合采购技术标准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至少应包括：

3.6.2.1 投标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6.2.2 对照采购文件招标采购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中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2025年度省税务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3.6.2.3 投标服务的履行及验收标准(指国家标准、部颁标准、企业标准)。

3.6.3 供应商在阐述上述 3.6.2.3 条款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技术要求中的要求。

3.6.4 投标文件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3.6.4.1 供应商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3.6.4.2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7 投标保证金

3.7.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

3.7.2.1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出具的保证金交纳凭证。**

各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在交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平台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公司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号：0109001400000182-0002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交纳保证金后及时在交易平台（http://ggzy.guizhou.gov.cn）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为确保保证金交纳成功，建议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 16:00 时前完成保证金绑定。绑定成功后，可在交易平台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未绑定项目的保证金在 60 日内将自动进行退款。

保证金绑定流程

请登陆交易平台，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交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

保证金鉴收成功并生成流水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点击【绑定】按钮，选择对应交纳流水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交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交纳凭证，此时保证金绑定成功。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纳完成绑定，最终以交易系统内的绑定时间为准。投标

2025年度省社保局业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截止时间后完成绑定的，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7.2.2 投标保证金以保证保险、银行保函或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方式

交纳的：供应商可以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复印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验证真伪；

对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复印件，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原件给采购人（单独提交的保函原件无须密封），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7.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 3.7.5.3 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3.7.1 和 3.7.2 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3.7.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7.5.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规定为准。

3.7.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时间退还。

3.7.5.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7.5.3.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3.7.5.3.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相关规定签订合同的；

3.7.5.4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3.7.5.5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3.7.5.6 满足保证金退款条件的保证金退还申请，在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核验通过后的第 T+2 个工作日到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

3.8 投标有效期

3.8.1 根据本须知 4.2 条款规定，投标文件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不会影响其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 3.7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4.1.1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并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要求编制和加密，如果未按照要求编制完成和加密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或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有权拒绝接收。

4.1.2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招标，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4.2 投标截止时间

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 2.3.2 条款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 3.7 条款规定不予退还。

五、开标、评标及定标

5.1 开标

5.1.1 开标程序

2025年度省社保局证券化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开标准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CA锁（即数字证书）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

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

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

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招标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注：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部门咨询，联系方式：0851-85971363/85971912/85971671

4.开标结果确认：投标人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1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投标人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5.1.2 开标环节须注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进行开标，供应商须在开标时间（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在线解密其投标文件。

供应商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成功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时间，将完整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中。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未递交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5.1.3 文件解密须注意：

2025年度省机关事务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招标人（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CA锁（即数字证书）或登录“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贵州交易通”APP须保持一致）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完整上传，视为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将被省中心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系统拒收：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3）供应商未按规定签章、加密的投标文件。

出现下列情况的，供应商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平台：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5.1.4 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开标时采购单位监督人员将参会监督。**

5.1.5 公布投标人：在采购单位监督人员现场监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控下，代理机构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中对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公布。

5.1.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无效，按无效投标处理：

5.1.6.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和盖章的；

5.1.6.2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至交易系统的；

5.1.6.3 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

5.1.7 在开标时没有解密的响应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1.8 代理机构将做详细开标记录。

5.1.9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将报财政部门后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9.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5.1.9.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

2025年度省级保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由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5.2 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糊不清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进行答疑和澄清。

5.3.2 必要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并将该书面回答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5.3.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漏项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5.4 投标文件的初审

5.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4.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4.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4.4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无实质性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实质性偏离是指：

5.4.4.1 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5.4.4.2 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和中标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

5.4.4.3 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5.4.4.4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实质上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

2025年度省机关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拒绝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5.4.5.1 本招标文件第 5.1.6 条款界定的情况；

5.4.5.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4.5.3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

5.4.5.4 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格式及要求进行印章或签字的，或投标文件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5.4.5.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4.5.6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5.4.5.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4.5.8 投标文件填写的内容辨认不清产生歧义的；

5.4.5.9 供应商与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4.5.10 投标服务内容、服务范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4.5.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5.4.5.12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5.4.5.13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及各分项、子项的单价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的；

5.4.5.14 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且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5.4.5.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投标的。

5.5 评标的方法和定标的原则

5.5.1 投标文件的详审

5.5.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 5.4 条款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5.5.1.2 评委会按以下规定进行详审：

5.5.1.2.1 评委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经营状况、是否低于成本价、有无不能接受条件、投标提供的服务等综合实力进行符合性评审，如果确定供应商审查未通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5.1.2.2 评委会只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按照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5.5.2 评标和定标

5.5.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评分标准”对具

2025年度省社保局业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评估、比较和定标。

5.5.2.1.1 综合评分法

只对通过了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的投标进行评定。

各评委根据“评分标准”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四部分），汇总后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预中标候选人。

5.5.2.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报告。采购单位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单位不得选择中标候选人以外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5.5.3 中标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

5.5.3.1 技术、商务条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5.3.2 投标报价合理；

5.5.3.3 能提供最佳的服务；

5.5.3.4 有良好执行合同的能力，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信誉；

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但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5.6 保密

5.6.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一切情况等，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

5.6.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六、评标纪律、原则

6.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6.2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委会由评审专家组成。

6.3 评委会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6.4 评标工作接受贵州省财政厅及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6.5 评标期间，评委会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标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

2025年度省社保局业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6.6 从开标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评委会成员、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评标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6.7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投标文件和评委会审核的投标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6.8 评委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

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但不允许对技术、商务、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6.9 评委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6.10 评委会对评标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名确认。

七、合同的授予

7.1 中标结果公告

7.1.1 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公告。

7.1.2 对本项目中标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原件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1.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质疑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缴纳相关调查论证费用后，再予以退还投标保证金。

7.1.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样品（若有）的退还时间。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否则，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2 合同的授予

采购人保留审查中标供应商是否有能力令人满意履行合同的权利，包括对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技术、经营状况、资格、业绩等方面的核实。如果核实通过，采购人将合同授予中标供应商；如果核实没有通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下一个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作相同的核实或重新招标。

7.3 追加招标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

2025年度省机关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7.4 中标通知书

7.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7.4.2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因中标供应商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项目造成影响的，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4.3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4.4 中标供应商缴纳了代理服务费、领取了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一份至代理机构备案后，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第 3.7 条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7.4.5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供应商经济损失，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7.4.6 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7.5.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7.5.3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历日内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其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购人将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7.6 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金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025年度省社保局业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 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 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 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2025年度省社保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总报价	金额报价	9668100	元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2.供应商必须对此次采购的所有服务进行总体报价，不得将该项目分解。3.投标货币：人民币。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2	省人社厅社保-税务数据融合平台运维服务	金额报价	92600	元	报价名称全称：贵州省人社厅社保-税务数据融合平台运维服务报价。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2.供应商必须对此次采购的所有服务进行总体报价，不得将该项目分解。3.投标货币：人民币。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3	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及其它社保系统运维服务	金额报价	2002200	元	报价名称全称：贵州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系统及其它社保系统运维服务报价。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2.供应商必须对此次采购的所有服务进行总体报价，不得将该项目分解。3.投标货币：人民币。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4	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信息系统数据库运维	金额报价	372000	元	报价名称全称：贵州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信息系统数据库运维报价。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2.供应商必须对此次采购的所有服务进行总体报价，不得将该项目分解。3.投标货币：人民币。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5	贵州省社会保险网上服务系统运行维护报价	金额报价	6550000	元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2.供应商必须对此次采购的所有服务进行总体报价，不得将该项目分解。3.投标货币：人民币。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6	小型机及核心网络设备维护报价	金额报价	470000	元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2.供应商必须对此次采购的所有服务进行总体报价，不得将该项目分解。3.投标货币：人民币。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报价形式说明
7	贵州省全民参保计划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报价	金额报价	181300	元	1.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次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有成本，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2.供应商必须对此次采购的所有服务进行总体报价，不得将该项目分解。3.投标货币：人民币。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5年度省社保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9T

（一）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2025年度省社保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省人社厅社保-税务数据融合平台运维服务(元)	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及其它社保系统运维服务(元)	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信息系统数据库运维(元)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贵州省社会保险网上服务系统运行维护报价(元)	小型机及核心网络设备维护报价(元)	贵州省全民参保计划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报价(元)	服务期(年)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贵州省社会保险网上服务系统运行维护报价(元)	小型机及核心网络设备维护报价(元)	贵州省全民参保计划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报价(元)	服务期(年)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59T

项目名称：2025年度省社保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2025年度省社保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59T001

标包名称：2025年度省社保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96681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自拟）。	
符合性审查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提供“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一节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内容，同意按照要求执行并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调整和优化”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提供“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节商务要求中所有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评审	1	供应商综合实力	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全部提供得10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本小项最高得10分。 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认证,3级及以上得2分,3级以下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CCRC-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证书，一级得3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4.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资格证书的，一级得1分，二级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00
	2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15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合同不能体现相关信息的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项目经理	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PMP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 2.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 3.具有3年及以上系统运维工作经验的得2分； 4.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担任过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经理得2分。 注：以上1-4项，最高得9分；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证书及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工作经验由投标供应商单位出具证明，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材料需体现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9.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项目团队成员及厂商认证	除项目经理外，项目团队成员中具备以下类别认证证书的： 1.具有CISP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认证证书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2.具有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3.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及以上认证证书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4.具有OCM或OCP Oracle数据库管理员认证证书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注：以上1-4项，同1人具有多个证书的最多计2次分，最高得16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承诺拟派驻场人员数量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各子项目对驻场人员数量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提供所需运维设备厂商（厂商参照“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小型机及核心网络设备维护项目设备清单”设备型号）认证证书的，提供1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3.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5	备品备件库	1.供应商在贵阳贵安设有备品备件库或提供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在贵阳贵安设立备品备件库承诺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参照“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小型机及核心网络设备维护项目设备清单”设备目录，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全部提供的得3分，每少1项扣0.5分，扣完为止；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1.供应商提供产权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2.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并加盖公章。	5.00
技术评审	1	运维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承诺、服务措施、服务计划、技术能力、服务团队及相关资源、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等，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整个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得5分； 2.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3分； 3.方案存在缺陷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培训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培训人员安排、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对象等，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整个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得5分； 2.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3分； 3.方案存在缺陷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00
	3	应急响应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应急方案、响应时间、响应人员等，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整个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得5分； 2.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3分； 3.方案存在缺陷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00 注：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2.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计算。	15.00

第四章评标办法

一、供应商资格审查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资格审查内容	A-1	A-2	A-3	……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提供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				

2025年度省社保局财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自拟）。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结论				

二、评标委员会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三、评标方法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商务因素和技术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四、评标标准

评标形式（采用以下具体步骤）

第一步：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的进入下一步评审阶段。不符合的其投标作为无效标。

第二步：确定中标候选人（按评分细则对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评分，并计算其总得分，按各

2025年度社保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项评标因素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1	技术符合性	是否提供“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一节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内容，同意按照要求执行并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调整和优化”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2	商务符合性	是否提供“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节商务要求中所有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3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五、开标、评标及定标”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评标专家（签字）：					

（二）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如下：

评审项	评分标准		备注
报价分（15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00 注：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 **2.本项目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企业的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计算。		15.00
技术分	运维服务	供应商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承	5.00

（15 分）	方案	诺、服务措施、服务计划、技术能力、服务团队及相关资源、响应时间及故障排除时间等，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整个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3.方案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培训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培训人员安排、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对象等，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整个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3.方案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00
	应急响应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应急方案、响应时间、响应人员等，根据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1.整个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得 5 分； 2.方案完整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3.方案存在缺陷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00

2025年度省社保局业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商务分（70 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	1.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全部提供得 10 分，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DCMM）认证,3 级及以上得 2 分,3 级以下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3.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CCRC-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证书，一级得 3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4.供应商具备有效的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资格证书的，一级得 1 分，二级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00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 15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合同不能体现相关信息的不得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15.00
	项目经理	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 PMP 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3 分； 2.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 3.具有 3 年及以上系统运维工作经验的得 2 分； 4.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类似项目业绩的项目经理得 2 分。 注：以上 1-4 项，最高得 9 分；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证书及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工作经验由投标供应商单位出具证明，业绩时间以合同签	9.00

2024年度社保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订时间为准，业绩材料需体现项目经理相关信息，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团队成员及厂商认证	除项目经理外，项目团队成员中具备以下类别认证证书的： 1.具有 CISP 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认证证书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2.具有 CISAW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及以上认证证书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4.具有 OCM 或 OCP Oracle 数据库管理员认证证书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以上 1-4 项，同 1 人具有多个证书的最多计 2 次分，最高得 16 分，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及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承诺拟派驻场人员数量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各子项目对驻场人员数量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提供所需运维设备厂商（厂商参照“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小型机及核心网络设备维护项目设备清单”设备型号）认证证书的，提供 1 个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23.00
	备品备件库	1.供应商在贵阳贵安设有备品备件库或提供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在贵阳贵安设立备品备件库承诺的得 2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2.参照“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小型机及核心网络设备维护项目设备清单”设备目录，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全部提供的得 3 分，每少 1 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小项最高得 3 分。 注：1.供应商提供产权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租赁合同复印	5.00

2025年度省级保密检查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件或扫描件或提供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2.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并加盖公章。	
政策性加分	节能环保加分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享受“节能环保”政策性加分	2.00
	少数民族加分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享受“少数民族”政策性加分	3.00

注：1.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享受政策性加分。

2.上述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明确要求提供原件的，均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且提供齐全，否则不得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或无法识别的视为未提供。

（三）价格分的计算：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最高。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

2.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均满足招标文件的前提下：

1）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报价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针对投标报价未超过财政控制值的供应商有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①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号）及相关规定，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附后）

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2025年度省社保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号）及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五）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六）中标原则：

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采购要求的服务方案及质量、投标价格、供应商实力、同类项目实施经验、团队人员投入等综合进行评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向采购人推荐中标供应商。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025年度省社保局业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附件一（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2025年度省社保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025年度省社保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

2025年度省社保局社会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025年度省税保局证券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共包括以下6个子项目,清单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限价（万元）
1	贵州省人社厅社保-税务数据融合平台运维服务	9.26
2	贵州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系统及其它社保系统运维服务	200.22
3	贵州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信息系统数据库运维	37.20
4	贵州省社会保险网上服务系统运行维护	655.00
5	小型机及核心网络设备维护	47.00
6	贵州省全民参保计划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18.13
	合计	966.81

二、具体需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内容和指标	限价（万元）
1	贵州省人社厅社保-税务数据融合平台运维服务	（1）运维内容：持续对单位基本信息、单位参保信息、人员基本信息、人员参保信息、欠费信息进行清洗，处理数据交互过程中社保推送税务失败、税务缴费反馈失败等传输问题，处理单位或个人由于多缴、少缴、错缴、基础信息不一致导致缴费失败、对账失败、无法实收等问题。定期检查社保SFTP服务器存储空间的使用情况、社保核心业务系统与业务交换库的定时任务执行情况、社保共享平台与业务前置数据交互的定时任务执行情况、中间件zookeeper与elastic-job运行情况、社保共享平台是否正常收到税务共享平台反馈的数据包、社保推送的缴费单据是否存在重复推送的情况等；运维服务方式为驻场运维。 （2）运维指标： 1.系统维护：确保2025年度运维服务期内社保-税务数据融合平台7×24×365小时正常运行，用户通知、系统升级或计划内停机的情况除外；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分析评估应用软件运行状态，对应用软件Bug及时处理并定期提供书面巡检分析报告。 2.数据维护：及时有效响应采购人日常运维工作，根据省社保数据运维规范进行工单处理，处理时效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但因业务原因不能配合处理的工单除外。	9.26

贵州省社保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3）运维方式：远程服务+驻场运维。**驻场人员要求：1人。**	
1.1	现场维护	（1）安排1位具有良好沟通能力的技术工程师并能现场解决一般技术问题的人员在服务期内提供驻场服务。保证人员的稳定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果采购人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更换。 （2）有值班制度和节假日的响应制度，并严格实施。 （3）严格执行信息保密制度，严禁泄漏或擅自修改信息数据，并做好信息监控。	**6.00**
1.2	电话维护	通过电话为采购人提供不受条件限制的技术服务，通过服务电话，可以接受采购人服务请求，为采购人提供常见故障诊断指导，应用系统操作指导、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内容，但不得在未取得正式书面运维申请的情况下开展系统运维工作。在接到采购人的服务请求后，应在2小时之内给予响应。	**3.26**
2	贵州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系统及其它社保系统运维服务	（1）运维内容： 1.系统维护：确保2025年度运维服务期内贵州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系统及其它社保系统7×24×365小时正常运行，用户通知、系统升级或计划内停机的情况除外；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分析评估应用软件运行状态，对应用软件Bug及时处理并定期提供书面巡检分析报告。 2.数据维护：及时有效响应采购人日常运维工作，根据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运维规范进行工单处理，处理时效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但因业务原因不能配合处理的工单除外。 3.运维期间，应对全省经办机构开展系统技能培训。 （2）运维指标： 1.现场维护： （1）安排10位具有良好沟通能力的技术工程师并能现场解决一般技术问题的人员在服务期内提供驻场服务。保证人员的稳定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果采购人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更换。 （2）有值班制度和节假日的响应制度，并严格实施。 （3）严格执行信息保密制度，严禁泄漏或擅自修改信息数据，并做好信息监控。 2.电话维护：通过电话为采购人提供不受条件限制的技术服务，通过服务电话，可以接受采购人服务请求，为采购人提供常见故障诊断指导，应用系统操作指导、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内容，但不得在未取得正式书面运维申请的情况下开展系统运维工作。在接到采购人的服务请求后，应在2小时之内给予响应。 3.定期巡检：定期安排工程师为采购人系统进行综合性的检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防患于未然。 （3）运维方式：远程服务+驻场运维。**驻场人员要求：10人。**	**200.22**
2.1	贵州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信息系统	1.系统维护：确保2025年度运维服务期内贵州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信息系统7×24×365小时正常运行，用户通知、系统升级或计划内停机的情况除外；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分析评估应用软件运行状态，对应用软件Bug及时处理并定期提供书面巡检分析报告。及时有效响应采购人日常运维工作，根据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运维规范进行工单处理，处理时效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但因业务原因不能配合处理的工单除外。	**67.68**
		2.数据维护：定期对系统数据进行校验和验证，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定期备份系统数据，并测试和验证数据的恢复能力。及时处理采购人数据需求工作。	**67.68**
		3. 用户支持或培训：根据用户单位人数需求，至少开展2次系统技能培训。	**12.52**

		（1）提供系统培训和支持，根据用户角色和需求分别进行培训； （2）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和支持； （3）定期开展用户培训活动，提高用户对系统功能和特性的了解和应用能力;培训人数：不少于 15 人。培训讲师：中级讲师 1 名。培训时长：不小于 2 小时	
2.2	待遇资格系统	1.系统维护：确保 2025 年度运维服务期内待遇资格系统 7×24×365 小时正常运行，用户通知、系统升级或计划内停机的情况除外；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分析评估应用软件运行状态，对应用软件 Bug 及时处理并定期提供书面巡检分析报告。及时有效响应采购人日常运维工作，根据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运维规范进行工单处理，处理时效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但因业务原因不能配合处理的工单除外。	6.00
		2.数据维护：定期对系统数据进行校验和验证，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定期备份系统数据，并测试和验证数据的恢复能力。及时处理采购人数据需求工作。	6.00
		3.用户支持或培训：根据用户单位人数需求，至少开展 1 次系统技能培训。 （1）提供系统培训和支持，根据用户角色和需求分别进行培训； （2）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和支持； （3）定期开展用户培训活动，提高用户对系统功能和特性的了解和应用能力;培训人数：不少于 10 人。培训讲师：中级讲师 1 名。培训时长：不小于 2 小时	0.88
2.3	电子印章管理信息系统	1.系统维护：确保 2025 年度运维服务期内电子印章管理信息系统 7×24×365 小时正常运行，用户通知、系统升级或计划内停机的情况除外；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分析评估应用软件运行状态，对应用软件 Bug 及时处理并定期提供书面巡检分析报告。及时有效响应采购人日常运维工作，根据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运维规范进行工单处理，处理时效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但因业务原因不能配合处理的工单除外。	2.4
		2.数据维护：定期对系统数据进行校验和验证，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定期备份系统数据，并测试和验证数据的恢复能力。及时处理采购人数据需求工作。	
		3.用户支持或培训：根据用户单位人数需求，至少开展 1 次系统技能培训。 （1）提供系统培训和支持，根据用户角色和需求分别进行培训； （2）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和支持； （3）定期开展用户培训活动，提高用户对系统功能和特性的了解和应用能力;培训人数：不少于 8 人。培训讲师：中级讲师 1 名。培训时长：不小于 2 小时	0.38
2.4	部省社会保险业务支撑平台	1.系统维护：确保 2025 年度运维服务期内部省社会保险业务支撑平台 7×24×365 小时正常运行，用户通知、系统升级或计划内停机的情况除外；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分析评估应用软件运行状态，对应用软件 Bug 及时处理并定期提供书面巡检分析报告。及时有效响应采购人日常运维工作，根据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运维规范进行工单处理，处理时效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但因业务原因不能配合处理的工单除外。	8.4
		2.数据维护：定期对系统数据进行校验和验证，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定期备份系统数据，并测试和验证数据的恢复能力。及时处理采购人数据需求工作。	8.4
		3.用户支持或培训： 根据用户单位人数需求，至少开展 1 次系统技能培训。 （1）提供系统培训和支持，根据用户角色和需求分别进行培训；	1.1

		（2）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和支持； （3）定期开展用户培训活动，提高用户对系统功能和特性的了解和应用能力;培训人数：不少于 12 人。培训讲师：中级讲师 1 名。培训时长：不小于 2 小时	
2.5	贵州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安全管理平台	1.系统维护：确保 2025 年度运维服务期内贵州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安全管理平台 7×24×365 小时正常运行，用户通知、系统升级或计划内停机的情况除外；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分析评估应用软件运行状态，对应用软件 Bug 及时处理并定期提供书面巡检分析报告。及时有效响应采购人日常运维工作，根据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运维规范进行工单处理，处理时效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但因业务原因不能配合处理的工单除外。	9.00
		2.数据维护：定期对系统数据进行校验和验证，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定期备份系统数据，并测试和验证数据的恢复能力。及时处理采购人数据需求工作。	9.00
		3.用户支持或培训：根据用户单位人数需求，至少开展 1 次系统技能培训。 （1）提供系统培训和支持，根据用户角色和需求分别进行培训; （2）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和支持； （3）定期开展用户培训活动，提高用户对系统功能和特性的了解和应用能力;培训人数：不少于 10 人。培训讲师：中级讲师 1 名。培训时长：不小于 2 小时。	0.78
3	贵州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信息系统数据库运维	（1）运维内容：数据库运维内容包括：数据库维保基础服务、数据库维保高级服务、数据库优化支撑、数据库值守保障监控、生产数据提取。 （2）运维指标： 1.服务方式：远程服务+现场运维。 2.详细服务方式： A. 基础服务 a.热线电话服务，全年 7×24×365 小时技术电话答询。 b.电子邮件服务：提供唯一邮件技术支持入口以及规定的技术问题邮件模板，所有的技术支持相关问题保证在最短时间内及时响应。同时，每隔一段时间将数据库的相关资料和新技术信息通过电子邮件向运维人员发送，帮助、指导运维人员能够正确、安全地使用好数据库产品。 c.远程故障服务：提供远程登入、远程访问、远程监控服务，以及时、准确、全面了解系统运行状况，发现其中存在的认识误区和隐蔽的错误，从而更直接、快速地排除故障，解决问题。 B. 重大项目配合：为了能让重大项目能够顺利实施，比如应用系统上线、应用系统升级时的系统割接、数据库重大版本或补丁更新时，需给予配合，同时根据需要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C. 紧急疑难故障处理：对服务范围内的核心关键业务系统，提供高优先级的紧急故障处理服务，在 1 小时内通过电话未能解决问题时，保证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查找故障原因，8 小时内解决故障（除硬件故障不可恢复情况外）。 D. 重大节假日应急保障：在重大节假日或特殊时期，根据需求，提供现场值守保驾护航服务。 （3）运维方式：远程服务+现场运维。	37.2
3.1	数据库维保基础服务	提供对数据库的运行状态、可用性、巡检、容量规划、权限管控、用户管理、日常问题响应等提供基础性的维护工作；	14.4
3.2	数据库维保高级服务	1. 协同用户信息化工程建设各重要项目，提供专家级指导和架构方案咨询，确保系统高可用性，以及能够满足业务对于数据库的支撑要	9.00

		求； 2. 对于系统运行中的性能问题，进行全局优化，需要开发商处理的，提出优化建议及解决方案，负责跟踪优化建议落地和实施； 3. 数据库遇到故障，数据库发生宕机时，需提供专家服务，恢复数据库，使其能够提供正常业务服务。要求 10 分钟响应，1 小时到达现场。确保电话和现场服务渠道均能得到保障； 4. 针对数据库需提供疑难故障专家处理+策略制定+架构设计咨询+紧急救援（专家 7X24）+重大事项预约现场保障； 5. 针对容灾只读数据库，需要监控其同步链路状态、延迟情况，保障容灾库只读库始终处于同步状态，以满足容灾只读库的业务只读需求； 6. 数据生命周期的分析和建议，如数据归档、数据压缩等方面的建议，在和业务方面充分的沟通确认后，能够实施的部分提供实施方案并落地执行。	
3.3	数据库优化支撑	1. 针对影响用户体验的 SQL 进行分析诊断，必要时提供 SQL 级及对应业务 SQL 逻辑层的优化建议，跟踪优化效果和应用开发商改进进度； 2. 对数据库所在的服务器、网络、存储环境进行分析，提供优化配置建议； 3. 对数据库配置参数进行评估和分析，以满足稳定性和性能方面的要求；4. 当生产数据库整体负载过高时，全面分析数据库的性能情况，并给出优化方案，指导应用厂商进行优化调整，并给出优化前后的负载对比。	**9.00**
3.4	数据库值守保障监控	在重大事件、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攻防演练、应用系统大版本升级过程中等场景下，按要求提供数据库的值守保障服务。	**2.4**
3.5	生产数据提取	根据上级部门、平行单位对于社保数据的提取需求，在完成流程审核审批后，配合开展数据提取需求的导出和导入工作，保障整个过程数据安全可控、不影响生产环境运行。	**2.4**
4	贵州省社会保险网上服务系统运行维护	（1）运维内容：软硬件设备租赁（含折旧）、软件升级改造服务、驻场人员服务、硬件设备备品备件等，具体详见项目运维内容章节。 （2）运维指标： 1.保障 2025 年度运维服务期内贵州省社会保险网上服务系统 7×24×365 正常平稳运行、出现任何故障 0.5 小时内响应处理,在 1 小时内通过电话未能解决问题时，保证 1 小时内到达现场，查找故障原因，8 小时内解决故障（除硬件故障不可恢复情况外）； 2.响应用户对软件的维护优化工作；响应参数调整要求，根据用户需求，协助用户对业务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及维护； 3.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分析评估数据库及应用软件运行状态，对应用软件 Bug 及时处理并定期提供书面巡检分析报告； 4.有值班制度和节假日的响应制度，并严格实施； 5.严格执行信息保密制度，严禁泄漏或擅自修改信息数据，做好信息监控。严格执行省社保局信息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6.省本级各项业务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等系统接口开发、维护； 7.根据用户需求，负责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的系统迁移和数据迁移。 （3）驻场人员要求：初级**运维工程师 26 人**。	**655**
4.1	软硬件设备租赁（含折旧）	租赁系统平台原有架构软硬件设备服务（含硬件设备备品备件）。	**249.4**

4.2	软件升级改造服务	提供“贵州省社会保险网上服务系统”涉及贵州省社会保险网上服务系统申报系统、审核系统2大子系统，总计30余个功能模块的升级、改造服务。	
4.3	驻场人员服务	（1）系统专网稳定运行支撑： 涉及到的系统包括：贵州省社会保险网上服务系统、贵州省社会保险内网审核系统。网络和应用业务紧密相关，网络的性能直接影响到应用业务效率的高低。因此，对网络可能存在的性能问题，会从设备性能、构架、流量及业务类似等各方面进行全面的分析、评估和调整，以确定在网络层面存在的主要性能瓶颈，并提出针对性能瓶颈的改进方案，对网络进行整体性能的调整，以保证系统应用业务的效率。 （2）巡检保养： 1.定期巡检服务 a.每周对网络、安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软硬件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并出具巡检报告。 b.每周对数据备份及容灾进行详细检查，确保数据安全性，并出具巡检报告。 c.每月进行例行巡检，出具月巡检报告及系统运行状况分析报告。 d.每季度对所有系统资源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存储容量及各方面资源不存在瓶颈。 2.定期抽检服务每周进行随机抽查，对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测，并填写记录表。 （3）主动检测： 1.设备监控：建立设备管理监控体系，有效地对系统的运行情况实时监控，及早发现问题，排除故障。从根本上避免由于系统性能的不足导致的业务卡顿。 2.安全监控：建立完善的安全监测机制，定期组织专业人员对操作系统、中间件和数据库等进行打补丁，确保系统安全。 （4）故障修复： 1.紧急修复：承担系统发生任何故障的修复任务。 2.备用方案：如特殊原因造成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提供备用方案和措施确保系统运行正常。并定期对备用方案进行应急恢复练，保障备用方案的可行性。 （5）特殊保障： 1.临时保障：在重大节日、政治活动、业务办理的重要时间点，提前对业务系统进行全面巡检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运行隐患，并进行追踪和监控，确保业务系统的稳定和连续运行。对系统运维服务范围内的诸如设备搬迁、割接等工作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并安排运维工程师提供必要的现场配合工作，保障此类工作的顺利进行。 2.安全保障：如有安全保卫、系统接管等较特殊的要求，按照要求提供服务。 （6）升级优化： 1.版本升级：对系统版本进行升级，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系统。 2.系统优化：根据运行情况定期向用户提供系统优化、使用优化和管理优化建议，确保系统以最优状态运行。	405.6
5	小型机及核心网络设备维护	（1）运维内容：对表“**小型机及核心网络设备维护项目设备清单**”中设备展开以下运维工作：1.硬件维护服务；2.网络维护服务；3.视频会议设备运维调试。 （2）运维指标： 1.提供2025年度运维服务期内7×24×365小时服务响应及现场更换服务； 2.若运维期内硬件设备发生故障，需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更换服务； 3.发生硬件、系统平台软件宕机故障或影响系统运行的非宕机故障时，必须在6小时内使系统恢复运行。	47

		（3）维护团队要求：除 1 名项目经理外，维护团队中须至少包含本地主机、存储硬件工程师 1 名、本地高级网络工程师 1 名、本地基础运维工程师 2 名、**驻采购人现场工程师 3 名**。以上人员须具备符合项目需求的认证及一定的工作经验。	
5.1	硬件维护服务	（1）对硬件设备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包括日常巡检、故障排除、与硬件设备配套的软件的运行维护等内容； （2）硬件系统的固件版本升级； （3）维护期内如涉及机房或系统搬迁等相关工作，配合用户做好设计、规划、调整、实施等工作，并提供现场支持； （4）系统数据备份的维护； （5）若运维期内硬件设备发生故障，需免费提供备品备件更换服务，要求如下： 1.免费更换故障部件，用于更换的新部件的生产厂商必须与故障部件的生产厂商一致，并且是未使用过的，在紧急情况下为了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可以临时使用非新品备件，但最终必须更换为新品，所提供备件必须是免费的，并具有原部件功能，与机器相兼容； 2.若发生硬件、系统平台软件不影响系统运行的非宕机故障，服务商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及时响应，并根据客户要求和实际情况到现场提供维护服务； 3.若发生硬件、系统平台软件宕机故障或影响系统运行的非宕机故障时，服务商必须在 6 小时内使系统恢复运行；若不能在 6 小时内使系统恢复运行，客户有权针对故障寻求其他厂商解决，所产生的费用从原成交服务商的服务费用中扣除，服务费不够扣除的部分由原成交服务商补足；如果超出时限，将进行处罚。	**21.84**
5.2	网络维护服务	（1）网络故障的定位、分析、诊断和排除； （2）在网络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对网络基础设施的管理主要包括：确保网络传输的正常；掌握主干设备的配置及配置参数变更情况，备份各个设备的配置文件，这里的设备主要是指交换机和路由、服务器等。负责网络布线配线架的管理，确保配线的合理有序；掌握内部网络连接情况，以便发现问题迅速定位；掌握与外部网络的连接配置，监督网络通信情况，发现问题后与有关机构及时联系；实时监控内部网络的运转和通信流量情况，保障用户业务网络及内部网络的畅通，并负责重新梳理网络构架，合理配置网络设备，优化网络结构，规划网络，确保网络安全，及时判断并处理网络故障等等；如遇重大网络调整，配合我局做好规划、调整及实施等工作，并提供现场支持； （3）定期进行网络性能监控和分析，实施网络性能的优化与调整，保证整个网络系统的不间断、平稳运行； （4）网络系统调整变更时，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21.84**
5.3	视频会议设备运维调试	（1）负责人社厅机关及社保局视频会议系统运维； （2）定期对系统设备进行巡检维护，确保视频会议系统的稳定运行； （3）开展视频会议的会前调试，会议期间技术操作人员需实时监控设备运行情况，确保视频会议过程中系统正常、状态良好。	**3.32**
6	贵州省全民参保计划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1）运维内容：解决系统中出现的 BUG，与其他系统进行接口对接、第三方数据导入、重复参保校验。运维方式为驻场运维，堡垒机运维以及走工单，服务方式为微信群、电话接听。 （2）运维指标： 1. 系统维护：确保 2025 年度运维服务期内全省统一信息系统 7×24×365 小时正常运行，用户通知、系统升级或计划内停机的情况除外；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分析评估应用软件运行状态，对应用软件 Bug 及时处理并定期提供书面巡检分析报告。 2.数据维护：及时有效响应采购人日常运维工作，根据省社保数据运维规范进行工单处理，处理时效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但因业务原因不能配合处理的工单除外。	**18.13**

		（3）远程服务+驻场运维。**驻场人员要求：1人。**	
6.1	现场维护	（1）安排1位具有良好沟通能力的技术工程师并能现场解决一般技术问题的人员在服务期内提供驻场服务。保证人员的稳定性，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果采购人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更换。 （2）有值班制度和节假日的响应制度，并严格实施。 （2）严格执行信息保密制度，严禁泄漏或擅自修改信息数据，并做好信息监控。	**9.24**
6.2	电话咨询服务	通过电话为采购人提供不受条件限制的技术服务，通过服务电话，可以接受采购人服务请求，为采购人提供常见故障诊断指导，应用系统操作指导、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内容。在接到采购人的服务请求后，应在2小时之内给予响应。	**4.27**
6.3	定期巡检	定期安排工程师为采购人系统进行综合性的检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防患于未然。	**4.62**

（注：以省大数据局组织通过的评审报告为依据）

（二）小型机及核心网络设备维护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类型	需维护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存放地点
1	小型机	HP SuperdomeX	2	台	威清门机房
2	磁盘阵列	HP 3PAR8450	1	台	
3	虚拟化	IBM X3750M4	4	台	
4	虚拟化	浪潮 NF5280M4	4	台	
5	存储	Sugon DS800-G25	1	套	
6	光纤交换机	博科 300	2	台	
7	光纤交换机	IBM 2498-B24	2	台	
8	存储	IBM V5000	1	套	
9	防火墙	H3C F1070	1	台	省社保局办公区
10	防火墙	H3C F1050	3	台	
11	交换机	H3C S5560	18	台	
12	交换机	H3C S5110	3	台	
13	交换机	H3C S7503	2	台	
合计：	共44台（套）				

2025年度省社保局业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三、应急服务保障要求

（一）应急响应要求

1.运维单位接到用户单位故障报修通知或监测到运维对象监控预警后，及时与用户单位项目负责人联系，通过远程或现场处理方式采取必要措施解决各类技术故障。

2.对于重大软硬件系统故障，应立即通知领导部门，协调技术人员保障系统尽快恢复运行，最大限度保护系统资源和数据资源。

3.对运维过程及结果进行书面记录，重大事件维护完成后将故障处理结果逐级上报。

4.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各类运维服务内容。

5.建立健全各类维护文档和资料记录文件，并妥善保管。

6.运维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规范，根据系统的重要性和运维事件的紧急程度，划分运维服务级别，制定相应的服务响应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服务响应等级及指标表：

控制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业务重要性	非常重要	重要	较重要	一般
系统年可用率	≥99.95%	≥99.5%	≥98%	≥95%
年无故障运行时间	8756h	8716h	8585h	8322h
服务支持时间	7×24h	7×24h	7×24h	法定工作时间
服务响应时间	≤10min	≤0.5h	≤1h	≤4h
	驻场，即时响应	驻场，即时响应	驻场，即时响应	驻场，工作时间响应
故障恢复时间	一般故障≤1h；重大故障≤2h	一般故障≤2h；重大故障≤8h	一般故障≤12h；重大故障≤36h	一般故障≤24h；重大故障≤72h

一般故障：出现系统报错或警告，但业务系统能继续运行且性能不受影响。或系统技术功能、安装或配置咨询等，不影响业务的预约服务。

重大故障：系统崩溃导致业务停止、数据丢失。或出现部分部件失效、系统性能下降但能正常运行，不显著影响正常业务运作。

若不能按照上述服务响应标准及时处理故障，运维单位应当组织技术专家对故障进行诊断，并出具解决方案，处理过程及时向贵州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报告。

（二）应急服务方案

1.应急准备

（1）建立应急组织

2025年度省社保局业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应急组织的各方主要包括应急响应责任人、现场负责人、分组负责人、值班人员。应急组织定期进行演练，保障组织能满足应急响应需求。

人员分工及职责表：

人员分类	职责
响应责任人	由运维项目最高领导人担任，统筹协调应急响应工作。
现场负责人	由响应责任人授权，负责应急事件监测与预警，处理现场应急工作。
分组负责人	应急响应组织内设置多个小组，承担各专业应急工作。
值班人员	承担现场值守的工作人员。

（2）制定应急响应制度

应急响应制度应明确应急响应的目标、原则、范围，以及各项管理制度。

（3）风险评估与改进

应急响应组织按照相应的方法和流程对用户单位信息化项目运维实施风险评估，从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确定风险的要素，制定明确的控制策略，形成改进方案并实施，并将紧急事件的影响范围和持续时间降到最小。

（4）划分应急事件级别

根据业务重要程度、服务时段、受损程度结合业务自身要求、对应急事件的处理时间进行划分，组织根据应急事件级别配置相应的保障措施。

（5）应急预案制定内容：

①应急响应预案的编制目的，依据和适用范围；

②具体的组织体系结构及人员职责；

③应急响应的监测和预警机制；

④应急响应预案的启动；

⑤应急事件级别及对应的处置流程方法；

⑥应急响应的保障措施。

（6）应急培训根据用户单位需要进行开展。

2.监测与预警

（1）对日常运维所有对象进行监测与预警，跟踪判断运维对象的可用性和连续性，是否超出预设阈值。

（2）监测预警报告记录定期上交现场责任人，发现应急事件时应提交报告。

（3）现场责任人根据事件定义级别，初步判断对应的事件级别，并对事件进行动态控制。

2025年度省社保局财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4）现场责任人启动应急预案，并通知用户单位，并要求得到用户单位反馈。

3.应急处置

按照应急预案开展统一调度指挥，包括人员、设备、其他资源。

（1）应急调度

①获取现场信息；

②组织必要人员勘查、分析；

③下达命令进行跟踪；

④保持可追查的相关线索。

（2）排查与诊断。现场责任人调度处置人员进行现场故障排查，必要时可以进行远程协助，并随时报告处置过程、诊断信息、故障定位结果，排查过程与结果进行整理归档。

（3）问题沟通确认。处置过程中，现场责任人与用户单位保持沟通，确认故障发生原因，解决方案，双方确认关键问题。关键问题的确认不影响处理与恢复工作的开展。

（4）处理与恢复。基于应急预案就事件进行处理，在满足事件登记处理要求时间下尽快恢复服务，采取可行的措施和方式尽可能避免事件再次发生，必要时启动备品备件、灾备系统等，并记录处理过程，形成文档并提交现场责任人确认，最终提交用户单位。

（5）应急处置完成后，组织继续提供持续性服务，并对应急事件处置过程文档进行整理。

4.总结改进

（1）组织定期对应急响应工作进行分析和回顾，总结经验教训，并采取适当的后续措施。

（2）总结改进应包括应急响应工作的充分性和针对性，应急事件发生的原因、数量、频率，应急事件处置的经验，应急事件的趋势信息。

（3）提出改进目标，包括改进具体工作内容所需要的各种资源。

注：供应商须提供“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一节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内容，同意按照要求执行并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调整和优化”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2025年度社保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1 年。项目采购完成时，对于前序服务已到期或首次运维的项目，服务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 年；对于前序服务未到期的项目，服务周期为前序服务到期后一日起计算 1 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

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中标人开具合同总金额 100%的发票，采购人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中标人在收到款项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款项的 50%的资金保函，后续按项目实施进度进行验收，全部项目验收完毕后退还资金保函。具体内容合同中约定。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单独承诺：若中标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收集的数据及所有程序软件等文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投标人允许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项目及商业经营，投标人对数据及文件负有保密责任，在签订合同时需与采购人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

2. 投标人须单独承诺：若本项目运维期结束后无运维单位接管上述运维服务，经与采购人协商后，中标单位应按协商内容继续提供运维服务，直至被接管。

3. 投标人须单独承诺：若成为中标人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为保证项目运行而进行的安排调度，如因不服从采购人安排调度造成项目服务中断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投标人，中标人须赔偿因此产生的费用及影响进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团队建设、运维费用、专用工具价、培训费、咨询服务费、各种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所有风险防范费用，即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5. 如因国家政策或法规变化、项目财政预算调整或技术要求变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采购人需求变更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需求，直至合同取消，采购人对此变更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需借助外部技术支持的，外部团队由投标人负责管理，投标人履行安全职责，对安全负责，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等开展

运维服务，服从采购人的要求,保障采购人系统及数据安全。

7. 安全监督和管理。供应商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机械事故及其他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此风险费已包含在投标人投标报价中。

8. 采购人有权在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核验其提供的证明文件、业绩及各种投标文件内提供的证书的原件。原件不齐或与发证机构、签约单位等核实原件存在不实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监管部门进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单位应当予以承担赔偿责任。

9. 其他未尽事宜，待中标签约时双方再议。

（五）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六）履约保证金

无。

注：供应商须提供“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节商务要求中所有内容”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2025年度省社保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条款以采购文件要求及采购人要求的条款为准）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2.……

3.……

三、服务质量要求

_____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_____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_____

五、服务期（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2025年度省社保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六、验收

七、付款方式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九、保密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2025年度省社保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份。

3）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2025年度省社保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响应文件封面
2	报价部分
2.1	投标函
3	报价部分（自导）
4	资格部分
4.1	一般资格材料（自导）
5	响应性文件
5.1	响应性文件（自导）
6	评分部分
6.1	评分部分材料（自导）

响应文件封面

【替换为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序列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标包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1、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 【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 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_ %，【投标报价名称 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_% 。

2、交付期（日历天）：_____

3、备注：_____

4、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标项名称：）的投标邀请，（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公司的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必须按要求填写清楚）。

（2）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澄清通知等（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公司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6）我公司同意并按照贵单位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投标,并承认贵单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部分或全部设备）。

（7）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 1.贵州省人社厅社保-税务数据融合平台运维服务报价（元）	
	2.贵州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系统及其它社保系统运维服务报价（元）	
	3.贵州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信息系统数据库运维报价（元）	
	4.贵州省社会保险网上服务系统运行维护报价（元）	
	5.小型机及核心网络设备维护报价（元）	
	6.贵州省全民参保计划信息系统运维服务报价（元）	
4	服务地点	
5	备注	

注：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金额为准。

2.投标总报价金额为各分项报价的合计。

3.有关投标报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投标声明：_____（注：若无特殊声明，此项填“无”）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报价明细表

（格式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以做修改）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原限价（万元）	投标报价（元）	投标小计（元）
1	贵州省人社厅社保-税务数据融合平台运维服务	现场维护		6.00		
		电话维护		3.26		
2	贵州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系统及其它社保系统运维服务	贵州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信息系统	系统维护	67.68		
			数据维护	67.68		
			用户支持或培训	12.52		
		待遇资格系统	系统维护	6.00		
			数据维护	6.00		
			用户支持或培训	0.88		
		电子印章管理信息系统	系统维护	2.4		
			数据维护			
			用户支持或培训	0.38		
		部省社会保险业务支撑平台	系统维护	8.4		
			数据维护	8.4		
			用户支持或培训	1.1		
		贵州省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安	系统维护	9.00		
			数据维护	9.00		

		全管理平台	用户支持或培训	0.78		
3	贵州省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信息系统数据库运维	数据库维保基础服务		14.4		
		数据库维保高级服务		9.00		
		数据库优化支撑		9.00		
		数据库值守保障监控		2.4		
		生产数据提取		2.4		
4	贵州省社会保险网上服务系统运行维护	软硬件设备租赁（含折旧）		249.4		
		软件升级改造服务		405.6		
		驻场人员服务				
5	小型机及核心网络设备维护	硬件维护服务		21.84		
		网络维护服务		21.84		
		视频会议设备运维调试		3.32		
6	贵州省全民参保计划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现场维护		9.24		
		电话维护		4.27		
		定期巡检		4.62		
投标总价（元）		大写：元				
		小写：.00				

注：1.投标人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服务内容组成部分的报价。

2.“报价明细表”各项服务内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此表可自行扩展。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签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_____采购活动（项目编号：_____）中 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授权人无转委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国徽面**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通讯邮箱号：_____

电 话：_____（座机）_____

手 机：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②提供2024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自拟）。

供应商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年月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并郑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 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 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 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 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 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 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 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 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财政部 87 号令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 人；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 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 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投标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供应商如不满足，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品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① 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1）技术符合性承诺函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一节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内容，同意按照要求执行并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调整和优化”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一节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内容,同意按照要求执行并在实施过程中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调整和优化，如有不实，我单位愿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节商务要求中所有内容”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二节商务要求中所有内容，如有不实，我单位愿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3）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本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代理服务费确认书”为投标文件的附件请一同放入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函

（代理机构）：

鉴于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 随同投标文件，我方附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元）并作出如下保证：

（1）本保证金的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若采购人要求延 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经我方同意后，本保证金的有效周期相应延长。

（2）在本保证金有效期内，如我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下列任何一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没收我方投标保证金。

1）放弃投标或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中标后，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证件；

3）中标后，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按照评分标准所要求的内容进行提供）

评分部分相关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业绩及其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按照评分标准所要求的内容进行提供）

（2）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及其证明材料

序号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按要求提供人员证件等的复印或扫描件（按所列顺序依次排列，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此表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扩展、修改格式。

3.按照评分标准所要求的内容进行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3）供应商综合实力及其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按照评分标准所要求的内容进行提供）

（4）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按照评分标准所要求的内容进行提供）

（5）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按照评分标准所要求的内容进行提供）

附件二（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用户操作手册

（履约保函）

2025年度省社保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1.摘要

1.1编写目的

本手册主要是对贵州金融服务平台系统的中标人用户购买履约保函的操作界面功能作介绍说明。

请系统使用者务必认真阅读此手册，以便能够准确高效的完成相关的操作。

本手册的适用阅读对象为：购买履约保函业务活动中的中标人。

2.业务办理流程

流程说明：

1、项目中标人通过贵州网上交易大厅发起履约保函申请；

2、中标项目信息及中标人信息通过平台直连自动交互到页面上，中标人只需补充少量信息即可完成投保申请；

3、机构完成投保申请审核；

4、在平台页面上通知中标人进行保费缴纳；

5、中标人缴费完成后，机构开具履约保函，中标人可通过网上交易大厅查看下载保函文件。

2025年度省社保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3. 操作步骤

3.1申请履约保函入口

中标人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后，可通过两个入口申请履约保函：一是通过履约保函管理页面，选择项目申请；二是通过已发布的中标通知书，点击后面的履约保函直接申请。

➢入口一：

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选择供应商角色，找到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菜单，点击进入。

点击左侧履约保函管理菜单，进入履约保函管理页面。

点击申请履约保函按钮，出现选择项目信息弹窗。

选择想要申请履约保函的中标项目，点击操作列的选择，页面会跳转至金融机构选择列表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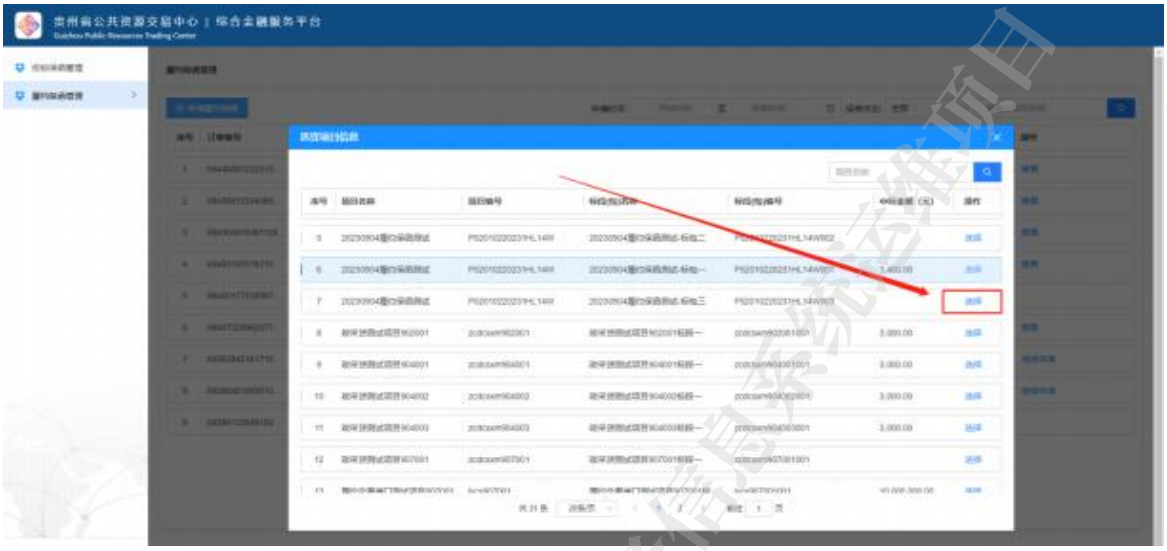

2025年度省社保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入口二：

进入贵州公共资源一张网首页，点击中标通知书菜单，进入中标通知书页面

找到中标通知书操作列的履约保函按钮，点击履约保函，页面跳转至履约保函选择机构列表页。

2025年度省社保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3.2选择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列表页面，选择想要办理履约保函的金融机构，点立即申请，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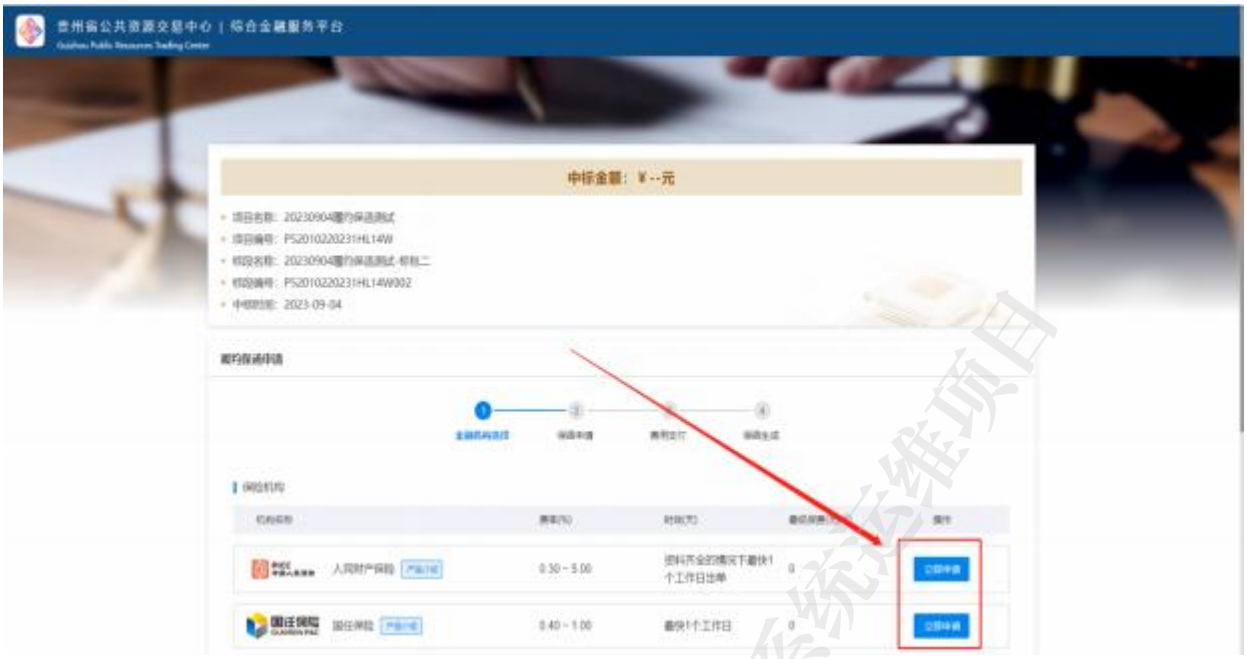

2025年度省社保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3.3保函申请

选择金融机构点立即申请后，跳转到履约保函申请页面，填写保函申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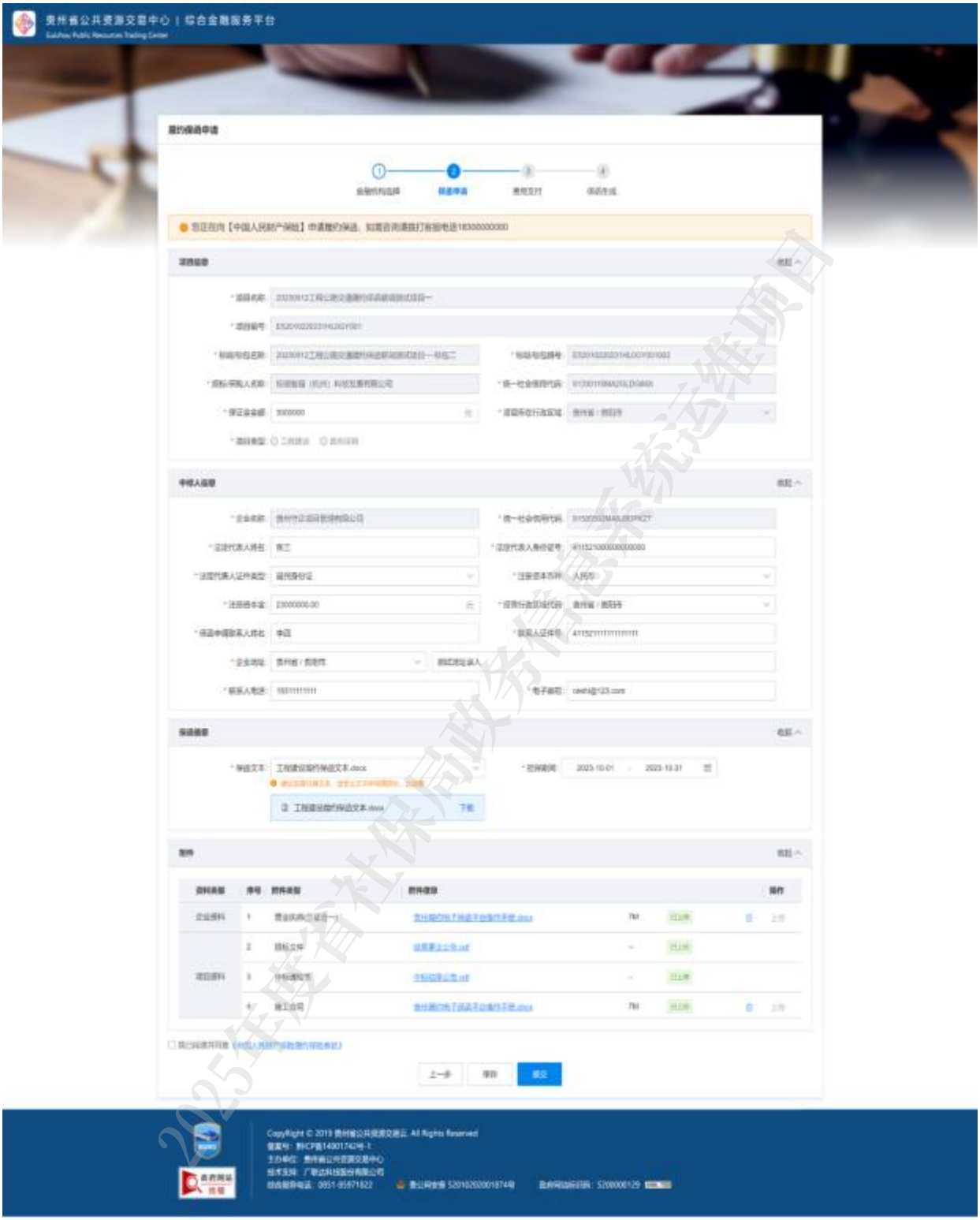

（注：不同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有所区别，此处仅列举一个机构操作页面说明）

页面基本信息包括：项目信息、中标人信息、保函信息、附件信息。

项目信息：主要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名称、标段编号、招标/采购人名称、招标采购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保证金金额、项目类型、项目所在行政区域代码。其中保证金金额默认带出中标金额，可修改，中标人需根据实际需要开具的保证金金额录入。除保证金金额外，其他信息自动带出不可修改。

中标人信息：中标企业名称、中标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动带出不可修改；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保函申请联系人姓名、联系人证件号码、企业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均需中标人手动填写，且必填。

保函信息：保函文本，中标人需根据实际业务选择需要开具的保函文件模板，也可选择自定义文本，自行上传保函文件模板，但自定义模板审核周期长，出函慢，建议选择住建文本；担保期间：中标人需根据实际业务，选择保函文件的有效开始时间和有效结束时间。

附件：中标人需根据机构要求，上传申请履约保函必要的附件材料，每一项只允许上传一份材料，交易系统已经给到的材料会自动带出，无需上传，其他项材料均需上传完成后，才能提交保函申请。

信息维护完成，可点击页面下方的“投保须知”和“保险条款”查阅详细投保文件，且需勾选同意后方可点击【提交】当前页面申请。

保函申请提交后，即可进入履约保函申请审核节点，由机构对中标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025年度省社保局业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审核期间，中标人可以取消申请；取消成功后，可以更换机构重新申请履约保函。

机构审核未通过，页面会显示机构备注的未通过原因，也可以联系上方客服电话，咨询审核未通过原因；审核未通过后，中标人可以点击去修改，返回申请页面修改申请信息，也可以取消申请，换一家机构重新提交申请。

机构审核通过，页面状态变为待支付，展示支付按钮，点击支付会跳转到机构收银台页面，按照机构要求付款，完成后即可跳转到出函节点。此时也可以取消申请，**但支付成功后，无法取消申请。**

2025年度省社保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3.4保函生成

保费支付完成后，系统页面将自动跳转至“保函生成”页面。在该页面可查看具体的保函生成情况（保函生成中、保函生成完成），且针对保函生成完成情况，中标人即可在当前页面直接查看具体生成的电子保函，同时支持鼠标移入保函页面后，点击保函右上角【下载】或【打印】按钮进行当前保函的下载、打印。
待出函系统效果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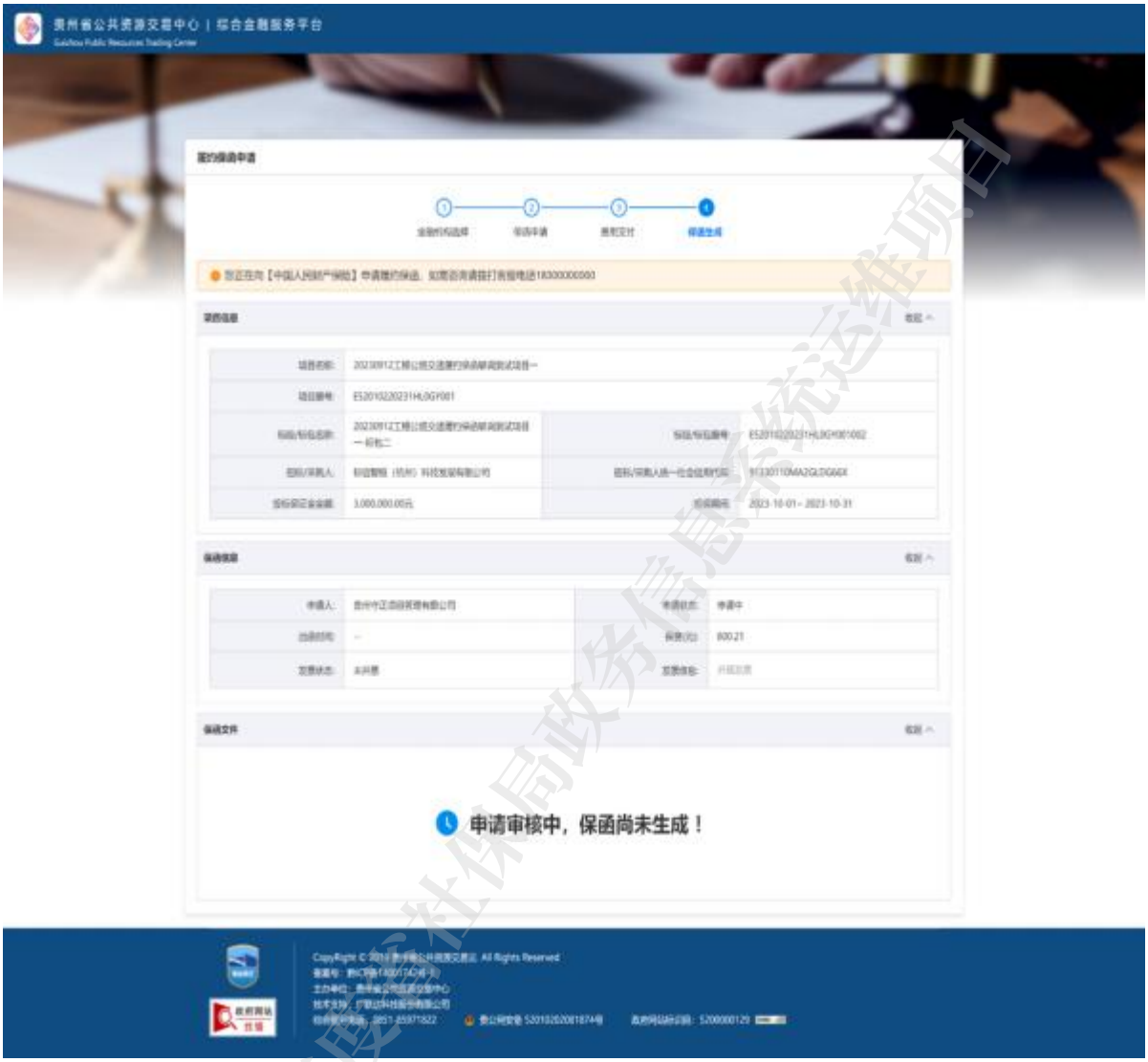

2025年度全省社保局政务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已出函，系统效果图如下：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5603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保函生成后，中标人可以返回至贵州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金融-电子保函及贷款->履约保函管理，页面会显示保函申请状态，点击后面的查看按钮，可以查看具体保函

3.5开具发票

出函成功后，对于支持线上开发票的机构，可以在出函页面点击开具发票按钮，录入开票信息提交，即可申请开具发票；对于不支持线上开发票的机构，可拨打上方客服电话联系机构，线下开具发票。

2025年度省社保局政务信息系统维护项目